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闕于焜

非訟代理人 歐珠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226號）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催字第226號 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行 公 司 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| 張 數           | 股 數   | 備 考 |
| 001   |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0ND0000880-3 | 1             | 1000  |     |
| 002   |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0ND0000881-5 | 1             | 1000  |     |
| 003   |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0ND0000882-7 | 1             | 1000  |     |
| 004   |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0ND0000883-9 | 1             | 1000  |     |
| 005   |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0NE0000285-4 | 1             | 10000 |     |
| 006   |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0NX0000252-0 | 1             | 131   |     |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  
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  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5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  
06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 
07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